

A2类
同意公开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5]2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174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刘国平、邓昌松、龙顺英、龚瑛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的建议》收悉。结合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 推进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省委政法委统筹组织，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单位积极参与，协同推进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完善。收集、汇总省直政法单位66项共享数据（包括公安机关受案及立案情况），完成技术对接，初步建成“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动实现政法数据常态共享。即将推进在平台嵌入立案监督等业务流程模块，通过大数据赋能，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工作。落实“健全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改革任务，协同推进“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升级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中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移送工作，从源头上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有案不立等问题。

(二) 推进解决案源线索少问题。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机制和刑事案件统一对口衔接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凝聚共识，督促引导公安机关规范刑事立案。省检察院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发改委、工商联、律协、行业协会等部门沟通联系，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完善网络舆情案件线索发现机制，不断拓宽刑事立案监督线索发现渠道。省公安厅聚焦有案不立、有案不录等问题，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出台《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四个一律”工作规定》《110接处警系统与执法办案系统对接标准》，加强受立案的源头管控；依托湖南公安阳光警务执法公开平台，建立警情信息全量监督管理机制，推行上门“扫码报案”登记工作机制，强化对刑事立案活动的内外部监督制约。

(三) 部署开展刑事“挂案”清理等专项工作。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整治整改、规范涉企执法等专项行动，监督纠正一批问题案件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协同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刑事“挂案”专项监督清理，筛查发现应立未立、应撤未撤、管辖争议和长期“挂案”等疑似问题案件，正组织逐案清理。2025年1-4月，全省检察机关已监督公安机关刑事立案61件，监督撤案81件。

(四) 调研督导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省检察院对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并下发工作提示进行部署要求。派员下沉基层检察院蹲点调研、实地督

导。如对耒阳市检察院今年1季度办理的300余件捕诉案件进行“解剖麻雀”式的阅卷评查，了解掌握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派出业务专家先后赴常德市、耒阳市就刑事立案监督实务问题专题授课，并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干警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研提解决问题的方法和举措，为推进刑事立案监督工作打好基础。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 强化数字赋能。在省委政法委统筹下，协同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等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重点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与“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解决平台不兼容、行政执法机关不及时录入等问题。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相关功能模块，解决“不会用、不愿用、不好用”等突出问题。加强和规范侦查监督平台运用，加快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在监督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广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检察官发现监督线索、规范开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二) 协同推进问题查纠整改。全省检察机关聚焦“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整治整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专项监督，着力监督纠正一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联动，进一步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规范化实质化运行，组织开展刑事“挂案”专项监督清理，对筛查发现的疑似问题案件、线索逐一进行分析研究，依法监督纠正。

(三)上下一体推进监督工作。省、市检察院明确专人专岗负责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强化监督质效评价，对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开展质量检查评查，结合异常监督数据跟踪、研判机制，组织开展交叉评查，完善监督质效反向审视工作方式，以办案质效评价反向审视监督质效，以后端流程或诉讼环节的办案监督质效反向审视前端办案监督质效。

(四)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优秀监督人才培养机制，组建全省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人才库，加强对专家型人才的集中管理使用。聚焦重点、重大、严重问题开展监督，着力解决监督重点不突出、浅表化等问题。加强对监督业务能力的系统培训，推动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优秀监督案例评选，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检察官高质效办好刑事立案监督案件。

感谢你们对检察工作的关心、监督、支持和帮助！如果你们有其他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

联系人：黄艳霞 省检察院办公室（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0731-84732228 13875850275



抄送：衡阳市人大常委会。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